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第四十二中学
学生食堂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

1.5 承包方式：

1.6 质量标准：

1.7 合同价款：

1.8 合同工期：

1.9 合同生效日期：

1.10 合同终止日期：

1.11 合同变更日期：

1.12 合同解除日期：

1.13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14 合同争议解决机构：

1.15 合同争议解决地点：

1.16 合同争议解决日期：

1.17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18 合同争议解决机构：

1.19 合同争议解决地点：

1.20 合同争议解决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第四十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第四十二中学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第四十二中学学生食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第四十二中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食堂工程：建筑工程包含土石方、砌筑、钢筋混凝土、门窗、屋面及防水、保温、楼地面装饰、墙面装饰、天棚装饰等；安装工程包含强电、弱电、给水、排水、消防水及暖通系统；室外工程：园建工程包含路床整形、沥青混凝土路面、安砌路缘石、砖砌挡墙、栏杆、挡墙喷涂真石漆；安装工程包含电气工程、给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雨水和污水工程，其中电气工程包含监控及照明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以最后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对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零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6980816.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127393.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旭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第四十二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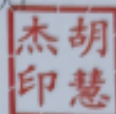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荆小辉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4005870793009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体育路北段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荆小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9LEDNC92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矿大门南侧第

一幢1层第7间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胡慧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773756171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shufa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
设东路支行

账 号： 1707 0205 0920 0378 1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中豫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联系电话：13303755859；

电子信箱：13303755859@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1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749698298；

电子信箱：18749698298@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现
行施工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按通用条款1.6规定的解释顺序。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负责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图审后蓝图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安全
文明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
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市第四十二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新慧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241161711908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四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租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施工组织设计、隐蔽资料、现场签证、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赵旭铁;

身份证号: 411222199007233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2411617119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 1191100;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回投标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在投标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予以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承包方必须在 3 日内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

提供_____。

按招标文件执行。

见监理合同。

见监理合同。

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

刘杰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现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专业工程暂定估价，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购买发包人签认的价格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等经发包人认可后从中列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前7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

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相关解释、说明、计价

办法、河南省、平顶山市最新相关造价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支付节点计量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支付节点计量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支付节点计量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单位进场前7天，由招标人支付30%的工程预付

款；预付款=合同款(扣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后)*30%。预付款在第二

次报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预付款的10%，当月进度款不

足扣除时可累计到下月再扣除,当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承包人支付 0.1% 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0.1% 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若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3. 装修工程为 2 年；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 供热与供

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甲方与中标人另行协商。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1 发包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人民法院起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